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4号）核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6元，共募集资金合计341,544,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公司支付安信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35,479,590.72元（不含税金额33,471,312.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306,064,409.28元已于2017年8月8日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支行（银行账号：396000100100439099），此外公司尚未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为9,672,688.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4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21,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77,000,000.00元。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SZA20594 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存入公司账户，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0,930,000.00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93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90,930,0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76,879.9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946,879.9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17 年 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2318876000281	310.00	44.09	354.0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9124	437.00	103.60	540.60
合 计			747.00	147.69	894.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90,000,000.00 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 2017236 期	15,000.00	2017-12-19	2018-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
	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172726 期)	1,000.00	2017-12-29	2018-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封闭	3,000.00	2017-12-19	2018-6-19	保本浮动收益	4.70%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中山分行	式)				型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2017-12-19	2018-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益乐享170号(产品代码: SAN381)	7,000.00	2017-12-21	2018-9-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5%
合计		29,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的实施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变更至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变更后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原厂区西侧，与原

有厂区相连。新建厂房有利于优化生产流程布局，可以解决现有厂区拥挤和不合理情况，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XYZH/2018SZA2021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联合光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光电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相关合同、凭证及明细账，查阅银行对账单资料、理财产品合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查阅募集资金实施地址变更的相关三会资料等批准文件，并与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兆曦

刘祥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否	20,530.00	20,530.00	93.00	93.00	0.45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9,310.00	9,31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840.00	29,840.00	93.00	93.00	0.31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无							

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变更至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具体详见三、（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9,000.00 万元，具体详见三、（五）。